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运行体制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处置行动，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林地和草地发生的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建成区内发生的火灾）。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有效”的要求，实行县（区）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森林草

原火灾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森林草原火灾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市森防指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指 挥 长：由分管应急管理部门副市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副市长担任。

副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卫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中卫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 单 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

市森防指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负责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市应急委、减灾委员会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安排部署；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措施，指导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巡查防守等日常防治工作；指导应急管理部门（市森防办）编制并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指挥三级及以上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处置，指导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和县（区）开展三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森防指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和部门（单位）责任职能配置制。市级领导和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因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及部门（单位）职能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和相应部门（单位）职能承担者自然接替。

2.2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市、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灾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 市委网信办：按照市森防指的要求，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舆情动态。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4)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草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保障森林草原消防车辆优先通行权。

(5) 市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及周边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落实扑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工作经费筹集；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专项资金工作。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人员的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医疗、抚恤等工作。

(8)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城市以外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全市四级以下森林草

原火灾的扑救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开展防火巡护、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牧区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职责。

（9）市生态环境局：对受森林草原火灾影响下的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并为灾后安置提供决策依据。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的统一调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12）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旅游区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配套完善相应设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管理。

（13）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灾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14)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市森防指办公室职责；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监督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演练。

(15)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所需粮油供应工作。

(16)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7) 中卫军分区：负责协调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并与当地政府建立防扑火联动机制；负责牵头组织民兵，协调驻卫部队、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

(18) 武警中卫支队：负责协调、监督武警部队做好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武警部队有关单位制定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协调、组织指挥驻地武警部队成立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19) 中卫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城市绿化树木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20)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

联通公司中卫分公司：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等保障工作。

(21)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法规规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落实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目标，做好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及保障工作。

2.3 工作组。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

(1) 综合调度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人民政府

副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中卫消防救援支队，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进行火灾动态监测和信息分析，全面掌握并及时报告火情信息、火场地理信息和气象情况；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落实扑火力量调动、防灭火物资调配、火场监督等工作；根据火情，及时向市森防指总指挥报告，并传达有关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对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

(2) 扑火救援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中卫消防救援支队，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扑救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指挥扑救队伍现场扑救；设置现场指挥部，科学研判分析和掌握火势蔓延趋势，及时向市森防指反馈火场信息。

（3）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准确报道火情、灾情和防灭火工作，监控、处置、引导相关网络舆情。

（4）善后医疗处置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副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对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起因进行调查处理，对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负责对扑火人员、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治、运转和安置。

2.4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职责。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公室）是市森防指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分管副局长、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55-7022856；0955-7034119。

主要职责：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森防指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依据市应急委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指导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承担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接到监测预警信息和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后，市森防指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向市委、市政府、自治区森防指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市森防指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处置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等工作。

2.5 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6 专家组。

市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重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市气象局成立预警机构，建立预警机制和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开展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会商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形势和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警信息。

3.2 分级标准。

森林草原火警预警信息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红色、Ⅱ橙色、Ⅲ黄色、Ⅳ蓝色四个级别，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森防指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

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市森防指或其成员单位要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并按照《中卫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护、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扑火准备。

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发布禁火令，严控野外火源，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或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市森防指办公室依据相关部门监测发布的热点变化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单位接到火灾报告后，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报送规定，向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政府应急

办（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等。

（2）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卫政办发〔2016〕167号）要求，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人；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人。

4.2 先期处置。

对较大以上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响应分为IV级响应、III级响

应、II级响应、I级响应，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森林草原火灾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森林草原火灾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1) IV级响应。

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郁闭度0.2以下、覆盖度30%以下、苗木成活率85%以下的林地等其他林地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8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草原火灾影响及其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III级响应。

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

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受害草原面积 100 公顷以上 2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0 人以上 30 以下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县（区）交界地区 8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市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草原火灾及其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Ⅱ级响应。

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受害草原面积 2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美利林业速生林基地、宝塔农牧林红枣基地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火灾（Ⅲ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4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县（区）交界地区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市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其蔓延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市政府应急

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森防指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森防指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森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4）Ⅰ级响应。

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的；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重伤 5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沙坡头、南华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林区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势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成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县（区）林地内已经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Ⅱ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在省、区交界地区且 24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市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其蔓延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自治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森防指和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紧急处置措施。

I级或II级响应措施：市森防指立即按照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III级或IV级措施：由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市森防指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如级别不断增高，应采取II级、I级响应标准处置措施。

(2) 市森防指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I级或II级响应措施：市森防指办公室立即向自治区森防指提出书面支援请求，请求就近调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分队支援；向全市通报火情，跟踪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情况，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和传达工作。

III级或IV级措施：启动了III级、IV级响应标准的，市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森防指成员及火灾发生地周边区域通报火情，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县（区）、跨部门的森林草原防扑火联动工作；掌握火情动态，火场现场扑火力量部署、火场地理信息、气象和扑火情况，指导地方做好扑火工作；传达落实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做好火灾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I级或II级响应措施：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总指挥的命令及职责，立即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及保障工作。

III级或IV级措施：接到火情通报的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及扑救应急准备工作。

4.5 现场处置。

由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报送火情，接受和执行本级指挥部扑救命令。具体包括：侦查火场、分析研判火情、掌握火灾蔓延趋势、制定合理扑救方案、集结调度队伍、组织扑救火灾、转移安置伤员、重要目标保护、疏散撤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火场清理等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扑救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

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级别、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业、半专业、应急扑火队伍全力扑救;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趋势,及时提供援助。

4.8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自治区森防指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委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基本结束后,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基本结束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县（区）及有关森林草原管理单位应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建设，组建相应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严格扑火队伍、队员管理，对森林草原消防灭火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严格物资装备管理，确保防灭火期始终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1）力量编成。发生火灾后，火灾的组织扑救应当以各县（区）、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支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卫部队、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义务扑救队伍参加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2）跨区域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市森防指可请求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其他地区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就近用兵，以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消防队伍、武警为主。

5.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相关规定，将预防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5.3 物资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辖区各重点森林草原防灭火单位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足量、必要的防灭火物资，用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供给。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5.4 通信保障。

市、县（区）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火情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建立市、县（区）与火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市森防指办公室依据宁夏森林草原防灭火网站和市气象局发布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总结评估各项损失，对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2 总结评估。

（1）较大及较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上报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

（2）森林草原火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工作报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3）市森防指办公室要根据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森防指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

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和安全自救、紧急避险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由市森防指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和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市森防指办公室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2月1日印发的《中卫市处置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1〕67号）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成员单位联络人信息汇总表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成员单位 联络人信息汇总表

序号	单位	负责领导、科室	职务	座机	备注
1	中卫市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8262	
		应急协调科	负责人	0955-7068210	
2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副区长	0955-8806188	
		防灾减灾室	主任	0955-8806773	
3	中宁县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副县长	0955-5025669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干部	0955-5765882	
4	海原县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副县长	17309550913	
		森林防火股	股长	0955-8732577	
5	市委宣传部	新闻外宣与传媒影 视管理科	科长	0955-7068997	
6	市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与应急指 挥中心	主任	0955-7068973	
7	市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与交通科	科长	0955-7068775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与安全科	科长	0955-7068328	
9	市公安局	治安大队	大队长	0955-7034119	
10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院	副院长	0955-7035678	
11	市财政局	农业科	科长	0955-7067892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	主任	0955-7063901	
13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办	负责人	0955-8813990	
14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支队	队长	0955-7630003	
15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科长	0955-7606327	

16	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中心	主任	0955-7065800	
17	市旅游局和文化 体育广电局	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	0955-7012130	
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公室	主任	0955-7065380	
19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	干部	0955-7012379	
2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科	负责人	0955-7012639	
21	中卫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处长	0955-6500105	
22	武警中卫支队	作勤办公室	参谋	0955-7067260 转-635121	
23	市气象局	业务科	科长	0955-7076383	
24	市消防救援支队	作战训练科	科长	0955-7072013	
25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局	局长	0955-8813798	
26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局长	15009557201	
27	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	资源保护科	负责人	0955-6507612	
28	南华山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	资源保护科	科长	0955-4632177	
29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运维检修部	主任	0955-7652013	
30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云网部	主任	0955-7067088	
31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	网络维护分局	经理	13739599958	
32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云网运营支付中心	经理	18695500026	